**2022年度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编报部门（单位公章）：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

 **编报日期： 2023年 2月27日**

 **联系人及电话： 李建雯 6229958**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1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2**

（一）自评范围 2

（二）自评工作组织管理 2

（三）自评工作审核 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3**

（一）部门决算情况 3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1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2**

（一）检务保障项目 12

（二）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6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1**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2**

**七、绩效自评表 22**

2022年度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7号）文件要求，我院对2022年度红古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自评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红古区人民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构，其主要职能是：

1.对公民或法人控告、申诉、请求刑事赔偿案件的办理。

2.对刑事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和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3.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审判机关的审判活动实施法律监督。

4.对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督机关的活动依法进行监督。

5.对民事、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1.内设机构**

我院内设五个部门分别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办公室、政治部。

**2.所属单位**

我院是一级预算行政单位，无下属机构。

**3.人员情况**

我院的总编制为43名，其中政法编制34名，事业编制6名，机关工勤3名。现有政法编人员31名、事业编制人员5人、机关工勤人员3人，共计36人。聘用制书记员14人。

#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 （一）自评范围

本次绩效自评范围包括：2022年度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资金1,578.13万元，2022年度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检务保障项目61.33万元，2022年度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222.06万元。

## （二）自评工作组织管理

**1.前期准备**

我院组织召开自评工作启动会议，明确依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7号）文件要求，院内各部门相互配合，保证全面、真实、高效完成我院2022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

**2.组织实施**

我院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职能整理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梳理绩效自评所需数据及文件资料，提交财务科室，财务科室结合各部提交的资料，整理、查阅财务资料、核实资金使用情况，并与业务科室就存在的疑问进行沟通，做到资料完整，数据真实、准确。

**3.填写绩效自评表**

我院以2022年度申报的财政预算及批复的绩效目标为基础，结合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项目支出情况等资料，严格按照要求填写绩效自评表，并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赋予权重分值，依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客观打分，做到自评表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

**4.撰写自评报告**

我院根据绩效自评表打分结果，结合部门履职情况，撰写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总结经验，归纳问题，分析成因，提出改进措施，将自评结果作为我院以后年度预算编制、财政支出结构优化的决策参考和依据。

## （三）自评工作审核

我院将自评报告按照预算层级关系逐级审核，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自评结果。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一）部门决算情况

**1.年度收支决算情况**

2022年度决算总收入1,578.13万元，较2021年增加422.62万元；本年决算总支出1,157.04万元，较2021年增加320.1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421.10万元。

**2.年度收入决算情况**

2022年度收入1,259.4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70.08万元，其他收入189.40万元；年初结转结余318.65万元，年度决算总收入1,578.13万元。

**3.年度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总支出1,157.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84.62万元（人员经费837.30万元，公用经费147.32万元），项目支出172.42万元；年末结转结余421.10万元。

##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我院2022年度坚持以司法办案为中心，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按照“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要求和“一中心、四聚焦”工作思路，充分发挥服务大局、打击犯罪、强化监督等职能作用，正确履行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努力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2022年度我院通过处理各类检察案件，严厉打击国家安全类犯罪，加大公益诉讼检察办案力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氛围；注重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及结果应用，开展教育培训提升检察干警素质，构建检察思想根基夯实，意识形态统一政法队伍；通过深入推进“互联网+检察工作”，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科技手段，全面提升检察工作信息化水平。

##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次绩效自评按照《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7号）文件要求，按照批复下达的绩效目标分别设置权重，对我院2022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分析结果如下：

**1.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10分，得分7.33分）**

2022年我院预算资金为1,578.13万元，截至年末支出资金1,157.04万元，年末结转结余资金421.1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3.32%，指标得分为7.33分。

**2.部门管理（指标分值20分，得分18.83分）**

#### （1）资金投入

**①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2022年我院项目支出当年财政拨款为283.39万元，实际支出数为172.42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年中追加的项目12月底才完成相关的招标手续，资金尚未支付。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60.84%，指标得分为1.83分。

**②“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2年我院“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3.60万元，实际支出数为11.18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82.21%，“三公经费”控制率＜100%，指标得分为3分。

**（2）财务管理**

**①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保障财政资金使用规范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高效率高质量完成财务工作，我院制定预算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对财务工作、资金使用、资产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指标得分为3分。

**②资金使用规范性**

我院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最高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红古区人民检察院内部控制流程手册》等财经法规及部门规章制度规范资金使用，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与预算批复的用途一致，资金使用合规，指标得分为3分。

#### （3）采购管理

**①政府采购规范性**

我院政府采购严格遵照《红古区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制度》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执行，采购流程合规、采购方式合理、采购相关文件编制完整，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指标得分为2分。

#### （4）资产管理

**①资产管理规范性**

我院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规则》《红古区人民检察院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资产管理，对各类资产分类入账，妥善保管，根据检察工作按需合理配置；对报废资产按程序申请处置，资产管理规范，指标得分为2分。

#### （5）人员管理

**①在职人员控制率**

2022年我院批准总编制为43名，年末在职36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83.72%，在职人员控制率≤100%，指标得分为2分。

#### （6）重点工作管理

**①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院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为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持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强化智慧检务和队伍建设、推动“四大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使得司法服务保障更加有力、有效，重点工作顺利开展，检察工作效率与检察公信力有效提升，指标得分2分。

**3.履职效果（指标分值50分，得分50分）**

#### （1）部门履职目标

**①相关业务办理及时性**

2022年度我院处理的全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各类案件均按任务目标及时有序审理。**处理刑事案件**：受理提请批准逮捕案件55件76人，经审查批准逮捕35件50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121件155人，经审查提起公诉85件103人。加强对刑事立案、侦查和审判活动的监督，监督立案1件、撤案2件。全力维护司法公正，对依法当捕、应诉而未移送的，追加逮捕1人；经审查对不构成犯罪或者证据不足的依法做出不批准逮捕决定9人。确保刑罚执行的准确性、严肃性，监督纠正脱漏管4人，暂予监外执行不当1人。充分发挥“派驻+巡回”检察优势，对社区矫正机构实行巡回检察，发现并督促纠正各类问题17个。**处理民事案件**：办理民事检察案件15件。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6件；办理民事生效裁判结果监督3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1份，终结审查1件，向市检察院成功提请抗诉1件；办理审判过程中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监督2件，发出检察建议2份；办理民事执行活动监督4件，发出检察建议3份，终结审查1件，有效促进了民事执行活动的规范化，尽最大努力保障人民群众对执行案件公平正义的所期所盼。**处理行政案件：**审查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29件，发出检察建议24份。积极探索行政检察监督，办理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18件，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5件，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4件，行政跟进监督案件2件。以驻所检察官办公室为依托，加强与省第一强戒所常态化沟通联系，建立联系会议制度，按季度召开并通报工作情况和检察监督情况，采取巡回检察的方式依法独立行使检察监督权，办理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案件4件。**处理公益诉讼案件：**公益诉讼案件立案47件，发出检察建议37份，采纳率100%；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2件，区法院支持我院全部诉求。聚焦农业农村、群众“舌尖上”及“脚底下”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加强公益诉讼监督，成功办理全省首例打击以“公益”和“环保”之名公开募捐旧衣服行政公益诉讼案，严厉打击扰乱公开募捐活动秩序等违法乱象，切实增强了行政机关的履职能力和公信力。全年受理的各类案件均按计划及时完成，指标得分20分。

#### （2）部门效果目标

**①办案技术水平**

为进一步提高办案水平，我院2022年加强检察机关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推动多部门大数据协同办案，深入推进“互联网+检察工作”，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科技手段，全面提升检察工作信息化水平。同时，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用人导向，切实把政治素质过硬、重大工作表现突出、专业素质能力较强的优秀干部选拔到重要岗位上来。通过调动、招考、交流优秀年轻干部10人，鼓励干警积极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办案技术水平提升效果显著，指标得分为20分。

**（3）社会影响**

**①社会公众满意度**

我院针对防风险保安全护就业、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关注民生、服务群众、法制宣传、法律咨询等工作方面向社会群众发放调查问卷，了解检察工作效果和公众满意程度。公众认为，我院关注民生、服务群众，检察工作有效保护了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营造稳定、公平的营商环境，解决了侵占农村集体资产、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问题，公众满意度大于95%，指标得分10分。

**4.能力建设（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

**（1）长效管理**

**①信息化应用覆盖率**

我院为适应新时代检察工作要求，2022年加强检察机关信息化、智能化建设，积极探索信息技术服务检察业务的有效方法和途径，推动多部门大数据协同办案，深入推进“互联网+检察工作”，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科技手段，逐步加强硬件建设，夯实信息化建设物质基础，全面提高检察工作信息化水平，提升信息化建设科技含量，逐步完善信息化建设系统，提高信息化应用覆盖率，信息化应用覆盖率大于95%。指标得分4分。

**（2）人力资源建设**

**①培训合格率**

我院始终坚持全面从严治检，着力打造能力突出、绝对可靠的检察队伍，对检察官有计划地开展了理论培训和业务培训。开展教育培训50人（次）；开展业务研讨、学比练赛、庭审观摩等岗位练兵活动5次；开展干警培训30余人（次）；集中学习中央、省市区委及省市院相关文件精神19次，理论中心组学习17次。各类培训效果显著，顺应了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检察人员的更高要求，检察队伍更加专业化、职业化，提高了检察官正确理解、掌握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的能力，培训合格率大于95%，指标得分4分。

**（3）档案管理**

**①档案管理完备性**

我院相关文档、数据、财务等基础信息资料完整，档案管理规范，资料整理归档及时完备，指标得分为2分。

**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

**（1）服务对象满意度**

**①公诉工作满意度**

我院针对公诉工作完成情况，通过电话采访、电子问卷等形式，从承办受理案件、办理时效、办理结果等方面对公众开展问卷调查，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统计分析，社会公众认为，我院公诉工作有效促进了公诉工作的规范化，保障了人民群众对执行案件公平正义的所期所盼，增强了行政机关的履职能力和公信力，满意度高于90%，指标得分10分。

**综上所述，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部分得分为7.33分，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部分得分为88.83分，合计总分为96.16分。**

##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目标偏离原因**

全年预算执行率和项目预算执行率分别为73.32%、60.84%，执行率均偏低，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年中追加的项目12月底才完成相关的招标手续，资金尚未支付。

**2.下一步改进措施**

# 首先，我院会提高预算执行重要性的认识，加强预算执行各责任部门间的沟通，切实提高预算管理水平，突出预算执行工作的重要地位，并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执行工作。其次，优化预算编制内容和编制结构，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加强资金全周期管理意识，监督资金的执行进度情况，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支出进度按计划完成。

#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2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2个，当年财政拨款246万元，上年结转资金37.39万元，全年支出172.4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0.84%。其中：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全年预算资金61.33万元，支出资金56.1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1.52%；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年预算资金222.06万元，支出资金116.2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2.37%。通过自评，两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均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 （一）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我院检务保障经费当年财政拨款45万元，上年结转资金16.33万元，全年预算资金61.33万元，全年支出资金56.13万元，结转结余资金5.2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1.52%。指标得分9.15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我院按预期的目标按时完成了物业管理费支付及设备运维工作，有效防范了我院安全隐患、改善办公环境，完善了办案条件，保障我院检察工作有序开展。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10分，得分9.15分）**

2022年我院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全年预算资金61.33万元，实际支出资金56.1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1.52%，指标得分9.15分。

**（2）产出指标（指标分值50分，得分50分）**

**①数量指标**

**Ⅰ.后勤服务完成率。**2022年我院水、电、管网、房屋、设备等基础设施运行正常，后勤服务保障按计划完成，后勤服务完成率为100%，指标得分为7分。

**Ⅱ.设备维运及时率。**2022年我院及时对区内的基础设施设备进行了详细的排查，发现问题及时维修、维护，确保每个基础设施设备正常运行，设备维运及时高效，设备运维及时率为100%，指标得分为7分。

**②质量指标**

**Ⅰ.提供的服务保障。**2022年我院按计划对院内设备实施维护，对故障设备及时完成检修，检修后设备全部运行正常，服务保障到位，指标得分7分。

**Ⅱ.物业保障率。**2022年我院对水、电、管网、房屋建筑等基础设施进行了日常维修养护和管理，物业保障工作按照合同规定内容全面高效完成，为检察机关的正常运行提供后勤保障，维护了机关正常工作和秩序，物业保障率大于95%，指标得分7分。

**③时效指标**

**Ⅰ.物业费、水电暖资金支付及时性。**我院制定了完善的物业管理方案，按照管理方案及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物业费；对水电暖等日常杂费的支付也及时到位，保障了检察机关日常运作，指标得分6分。

**Ⅱ.项目完成及时率。**我院按计划及时完成后勤服务保障以及基础设备设施维运工作，未出现项目进度与预期计划不符的情况，保障了检务工作顺利开展，项目完成及时率为100%，指标得分6分。

**Ⅲ.计划工作完成率。**我院按计划及时完成了院内设备实施维护和检修，并保证了全院干警的日常就餐和办案用餐需求等后勤服务，设备运维工作和后勤保障服务及时全面完成，计划工作完成率大于95%，指标得分6分。

**④成本指标**

**Ⅰ.成本控制率。**2022年我院检务保障经费到位资金61.33万元，实际支出资金56.13万元，成本控制率为91.52%，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指标得分4分。

**（3）效益指标（指标分值30分，得分30分）**

**①社会效益**

**Ⅰ.改善基础设施和办公条件。**2022年我院检务保障经费主要用于加强机关治安管理、保障秩序管理、保障单位安全、保障水电管网等基础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转等，有效改善了机关卫生环境，保持文明整洁，同时也推进了优质机关建设，保障检察工作有序进行。有效改善基础设施和办公条件，指标得分8分。

**②生态效益**

**Ⅰ.节约水电能源率。**2022年我院对水、电等基础设施设备进行维护维修，在有效防范安全隐患，保障机关日常工作顺利开展的同时，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号召，从我院自身做起，秉持可持续发展的理念，树立科学使用资源的观念，强化节水节电意识，节约水电能源率大于92%，指标得分8分。

**③可持续影响**

**Ⅰ.建立长效机制。**2022年我院注重强化内部监督制约，明确规定督查责任，不断拓展检务督查的内容和范围，建立高效的自我内部监督长效机制，强检察机关队伍建设，推进党风廉洁建设和自身反腐倡廉工作，以常态化的廉政教育为思想支撑，以不断创新的督导机制为抓手，切实推动了各项检察工作规范、高效、廉洁、健康发展。指标得分为7分。

**Ⅱ.物业公司提供的各种保障服务。**我院以全面推进优质机关、加强内涵建设为基础，对办公办案专业技术用房、监视居住点工作区及办公区域的基本维护、安全保卫、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一般性维修养护管理，充分满足我单位卫生保洁、综合治理、零星维修、安全保卫，单位绿化、设施维护等后期保障服务需求，保障检察工作有序进行，指标得分为7分。

**（4）满意度指标（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

**①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Ⅰ.工作人员满意度。**我院针对后勤保障服务和设备运维工作的完成情况，以问卷的方式向我院工作人员进行满意度调查，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工作人员普遍认为检务保障经费对防范安全隐患、改善办公环境的效果显著，工作人员满意度大于95%，指标得分为10分。

**综上所述，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检务保障项目预算执行率部分得分为9.15分，绩效指标完成情况部分得分为90分，合计得总分为99.15分。**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偏离绩效目标的主要原因**

2022年我院检务保障经费到位61.33万元，资金支出56.1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1.52%。

**（2）改进措施**

# 我院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加强资金全周期管理意识，监督资金的执行进度情况，确保资金支出进度按计划完成，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 （二）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我院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当年财政拨款201万元，上年结转资金21.06万元，全年预算资金222.06万元，全年支出资金116.2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2.37%。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2022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按计划资金用于培训、开展宣传活动、维护办案相关设备，保障了检察工作有序开展，促进司法工作效益，对维护人民群众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维护了社会稳定。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10分，得分5.24分）**

我院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财政拨款201万元，上年结转资金21.06万元，全年预算资金222.06万元，全年支出资金116.29元，预算执行率为52.37%。指标得分为5.24分。

**（2）产出指标（指标分值50分，得分50分）**

**①数量指标**

**Ⅰ.参加培训人数。**我院为对标新时代人民群众的更高要求，顺应检察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要求，对各类人员进行分层分类教育培训50人（次）；开展业务研讨、学比练赛、庭审观摩等岗位练兵活动5次；持续用好检察大数据平台，依托“中检网”培训干警30余人（次）；加强干警政治理论学习，集中学习中央、省市区委及省市院相关文件精神19次，理论中心组学习17次，指标得分8分。

**Ⅱ.开展宣传活动次数。**我院围绕抗疫防疫、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等社会热点，在传统媒体、新媒体上同期发声。为加大法治宣传力度，多次开展了宪法、禁毒、反邪教、防止电信网络诈骗等各类普法宣传活动，开展宣传活动次数大于30场次，参与人数众多；在《法制日报》《兰州日报》等报刊上发表工作简报6篇，在微信公众号、微博等网络平台发布原创新媒体作品168篇，点击、转发超万次，切实讲述检察好故事、传播检察好声音。指标得分8分。

**②质量指标**

**Ⅰ.设备质量。**我院按计划和检察工作需求完成检察装备维修，经维修维护后的设备均能正常投入使用，设备质量合格率为100%，指标得分7分。

**Ⅱ.设备验收合格率。**2022年我院按需购置办公设备，所购置的设备均具有合格证书，设备验收合格率为100%，指标得分为7分。

**Ⅲ.设备维修维护合格率。**我院2022年按计划定期对车辆和基础办公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对存在隐患的车辆进行了检验维修，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经维修维护的执法车辆以及其他设备可安全投入使用，维修质量高效可靠。维修维护合格率大于95%，指标得分为7分。

**③时效指标**

**Ⅰ.项目完成及时率。**我院2022年按计划及时完成干警培训、开展宣传活动、维护办案相关设备等活动，推进禁毒、反邪教、防止电信网络诈骗等各类普法宣传，参与人数众多，普法宣传按计划及时完成，项目任务均按计划及时完成，指标得分为7分。

**④成本指标**

**Ⅰ.成本控制率。**2022年我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到位资金222.06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16.29万元，成本控制率为52.37%，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指标得分6分。

**（3）效益指标（指标分值30分，得分30分）**

**①社会效益**

**Ⅰ.工作效率提高性。**2022年我院中央政府法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提高我院现有装备保障水平，完善了服务水平，加强了对广大人民群众的普法力度，加大了对各类矛盾纠纷的排查与调解，增强了检察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建立良好的运作机制，提高了检察工作的效率，维护了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指标得分10分。

**②生态效益指标**

**Ⅰ.节能减排。**2022年我院对水、电等基础设施设备进行维护维修，在有效防范安全隐患，保障机关日常工作顺利开展的同时，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号召，从我院自身做起，秉持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倡导优化基础设施，杜绝非必要浪费。同时，紧盯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问题，督促相关职能单位整改违规取水、损坏社会公共利益的问题，通过开展多个专项活动使得节能减排效果显著，指标得分10分。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

**Ⅰ.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我院始终把维护国家安全建设工作放在重要位置，集中优势力量开展工作，紧紧抓住影响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突出问题，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严厉打击危害公共安全犯罪、侵财型多发性犯罪、新型网络犯罪，积极构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体系，做好检察环节维护安全稳定工作。我院积极响应区委和上级院的号召，不断压实疫情防控责任，下沉社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同时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服务保障中心大局的法律监督职能作用，联合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公益诉讼助力疫情防控，切实维护市场秩序稳定”的专项监督活动，坚决打击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牟取暴利等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我院具备健全的长效管理机制，提升检务工作效率，保障检务工作的高效开展。指标得分为10分。

**（4）满意度指标（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

**①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Ⅰ.单位人员满意度。**我院着力不断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坚持宣传教育到位、责任落实到位、监督考核到位，进一步筑牢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的思想防线，紧跟政策形势，加强检察意识，得到我院一致党员干部的积极响应，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得到有效提升，指标得分5分。

**Ⅱ.来访人员满意度。**我院针对有诉求的来访人员开展了满意度问卷调查，调查来访人员对破坏辖区内营商环境、涉国家安全类犯罪行为、侵占农村集体资产、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多类型犯罪行为的处理的满意程度大于95%，得分5分。

**综上所述，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执行率部分得分为5.24分，绩效指标完成情况部分得分为90分，合计得总分为95.24分。**

**4.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偏离绩效目标的主要原因**

2022年我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到位222.06万元，资金支出116.2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2.37%，因疫情影响，资金支出进度滞后，预算管理有待加强。

**（2）改进措施**

# 首先，我院会提高对预算执行重要性的认识，加强预算执行各责任部门间的沟通，切实提高预算管理水平，突出预算执行工作的重要地位，并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执行工作。其次，优化预算编制内容和编制结构，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加强资金全周期管理意识，监督资金的执行进度情况，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支出进度按计划完成。

#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主要以《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和《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的形式体现，自评表及自评报告结果真实准确、逻辑合理、客观公正。我院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预算编制、资金分配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针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自评结果按照要求将绩效自评结果编入本部门决算，与部门决算同步报送省财政厅，并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绩效自评表和绩效报告，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根据此次我院2022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暂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七、绩效自评表

（一）2022年度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1.2022年度红古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综合保障项目绩效自评表

2.2022年度红古区人民检察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 |
|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A）** | **实际支出数（B）** | **执行率（B/A）** | **分值** | **得分** |
| 全年支出 | **993.37** | **1578.13** | **1157.04** | 73.32% | 10 | **7.33** |
| 其中：基本支出 | 817.37 | 984.62 | 984.62 | 100% | — | — |
| 项目支出 | 176 | 172.42 | 172.42 | 100% | — | — |
|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目标1：强化法律监督的政治担当，体现新时代检察机关的新担当新作为。 | 目标1完成情况：处理多起案件，严厉打击国家安全类犯罪，加大公益诉讼检察办案力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氛围。 |
| 目标2：内外兼修重自强，着力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 目标2完成情况：注重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及结果应用，构建检察思想根基夯实，意识形态统一政法队伍：开展教育培训提升检察干警素质 。 |
| 目标3：加强检察机关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推动多部门大数据协同办案。 | 目标3完成情况：深入推进“互联网+检察工作”，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科技手段，全面提升检察工作信息化水平。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部门管理 | 资金投入 |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 ≥95% | 60.84% | 3  | 1.83 | 因疫情原因，年中追加的项目12月底才完成相关的招标手续，尚未完成支付。后续会更加重视资金支出进度的监控。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100% | 3  | 3 |  |
| 财务管理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健全 | 3  | 3 |  |
| 资金使用规范性 | 规范 | 规范 | 3  | 3 |  |
| 采购管理 | 政府采购规范性 | 规范 | 规范 | 2  | 2 |  |
| 资产管理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规范 | 规范 | 2  | 2 |  |
| 人员管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90% | 83.72% | 2  | 2 |  |
| 重点工作管理 |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健全 | 2  | 2 |  |
| 履职效果 | 部门履职目标 | 相关业务办理及时性 | 及时 | 及时 | 20  | 20 |  |
| 部门效果目标 | 办案技术水平 | 有效提升 | 有效提升 | 20  | 20 |  |
| 社会影响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5% | ≥95% | 10  | 10 |  |
| 能力建设 | 长效管理 | 信息化应用覆盖率（%） | ≥95% | ≥95% | 4  | 4 |  |
| 人力资源建设 | 培训合格率（%） | ≥95% | ≥95% | 4  | 4 |  |
| 档案管理 | 档案管理完备性 | 完备 | 完备 | 2  | 2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公诉工作满意度 | ≥90% | ≥90% | 10  | 10 |  |
| **合 计** | 96.16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
| 注： 1.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二、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分、部门管理指标20分、履职效果指标50分、能力建设指标1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二、三级指标权重分值由各部门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
|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应根据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整体支出自评情况分析汇总形成，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加权平均计算。 |

|  |
| --- |
| **2022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管部门** | **项目资金（万元）** | **自评得分** | **备注**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 **小计** | **当年财政拨款**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 1 |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项目 |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 61.33 | 45 | 16.33 |  | 56.13 | 91.52% | 99.15 |  |
| 2 |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 222.06 | 201 | 21.06 |  | 116.29 | 52.37% | 95.24 |  |
|  | 合计 |  |  |  |  |  |  |  |  |  |

**2022年度红古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综合保障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
| **主管部门** |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 **实施单位** |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 年度资金总额 | 45 | 61.33 | 56.13 | 10 | 91.52% | 9.15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45 | 45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16.33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做好综合保障业务的实施，提高综合业务保障经费的预算执行率 | 按时完成了物业管理费支付及设备运维工作，有效防范了我院安全隐患、改善办公环境，完善了办案条件，保障我院检察工作有序开展。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后勤服务完成率 | >=95% | >95% | 7 | 7 |  |
| 设备运维及时率（%） | >=95% | >95% | 7 | 7 |  |
| 质量指标 | 提供的服务保障 | 及时 | 及时 | 7 | 7 |  |
| 物业保障率 | >=95% | >=95% | 7 | 7 |  |
| 时效指标 | 物业费、水电暖资金支付及时 | 及时 | 及时 | 6 | 6 |  |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及时 | 及时 | 6 | 6 |  |
| 计划工作完成率 | >=95% | >=95% | 6 | 6 |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率 | 预算范围内 | 预算范围内 | 4 | 4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基础设施和办公条件 | 有效改善 | 有效改善 | 8 | 8 |  |
| 生态效益指标 | 节约水电能源率 | >=92% | >=92% | 8 | 8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建立长效机制 | 建立 | 建立 | 7 | 7 |  |
| 物业公司提供的各种服务保障 | 及时 | 及时 | 7 | 7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 >=95%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99.15 |  |
| 说明 |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
|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
|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
|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2022年度红古区人民检察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
| **主管部门** |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 **实施单位** |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 年度资金总额 | 131 | 222.06 | 116.29 | 10 | 52.37% | 5.24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31 | 201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21.06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2022年将充分提高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率，保障检察业务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 按计划完成培训、开展宣传活动、购置和维护办案相关设备，有效保障了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促进司法工作效益，对维护人民群众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维护了社会稳定。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参加培训人数 | ≥30人次 | ≥30人次 | 8 | 8 |  |
| 开展宣传活动次数 | ≥30场次 | ≥30场次 | 8 | 8 |  |
| 质量指标 | 设备质量 | ≥100% | ≥100% | 7 | 7 |  |
| 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7 | 7 |  |
| 设备维修维护合格率 | ≥95% | ≥95% | 7 | 7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及时 | 及时 | 7 | 7 |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率 | 预算范围内 | 预算范围内 | 6 | 6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工作效率提高性 | 有效提升 | 有效提升 | 10 | 1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节能减排 | 有效提升 | 有效提升 | 10 | 1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 建立 | 建立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单位人员满意度 | 完善 | 完善 | 5 | 5 |  |
| 来访人员满意度 | ≥95% | ≥95% | 5 | 5 |  |
| 总分 | 100 | 95.24 |  |
| 说明 |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
|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
|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
|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